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

98年10月07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1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2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3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6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督促與提升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時程與品質，特訂本系「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
2. 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年修業期間內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先行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審核。扣除休學期間超過兩年未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研究生須重簽「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舉辦方式：於每學期期末考週以研討會方式進行，當學期修「南方社會議題」課程之同學必須出席。會議依文章類別分為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場次，每場安排一位主持人，每篇文章安排一位評論人。主持人與評論人可由本校或他校博士後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4. 交稿期限：發表人必須於發表會兩週前取得指導教授同意發表之簽名並將計畫書於一週前交給評論人，方得參與發表。未於七日前提供給評論人則取消當次發表資格。
5. 經費補助：本系提供場地與茶水，原則上不補助主持人與評論人費用。惟若評論人為校外人士，得視本系經費狀況補助評論審查費用每人至少 **1500** 元。
6. 審查結果：本系老師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會議之當然審查人。審查結果包含：「通過」、「條件式通過」和「未通過」。被評定為「條件式通過」者，需於規定期限內修改計畫書交由指導老師進行書面複審。被評定為「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計畫書口試發表會。
7.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